临时垃圾场一夜间出现20多吨不明物

警方一查,是重金属严重超标的工业废料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丁楠 顾佳佳

一夜之间,湖州吴兴区高新园区欣安路边,多了20多吨工业废料。经有关部门检测,这些废料重金属严重超标,属于危险废物。警方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发现嫌疑人不仅跨省市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且数量多达100余吨。昨日,吴兴警方披露了这起跨省市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

近30吨的不明物是啥?

7月10日上午9点多,吴兴高新园区派出所"家园卫队"防火队队员邬宏杰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欣安路边的有一堆由蛇皮袋包装的不明物,数量达20多吨。

这是一处临时垃圾堆放场,一夜之间出现这些不明物质,邬宏杰觉得不寻常,便向高新园区派出所副所长莫海峰报告。

"这堆不明物质在形状、颜色上与普通生活垃圾明显不同,破掉的蛇皮袋处有粉末状的东西撒落出来。"莫海峰赶到现场后,发现这些粉末呈红、黑、灰等多种颜色,他怀疑这堆不明物质中有危险废物。

莫海峰立即通知区环保局到现场取样并检测,与此同时,民警发现在同一个地方,还有9吨类似的不明物质。此后,检测结果显示,粉末状物质中含有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成分,重金属严重超标,属于危险废物。

"经过分析研判,这很可能是一个跨省市转移危险废物的重大案件。"莫海峰告诉记者,吴兴区公安分局此后立即组成专案组,开展深挖细查。

这些"货"从哪来?

警方通过查看监控发现,两辆安徽牌照的农用货车,在7月10日凌晨时分出现在欣安路临时垃圾堆放场附近。

"这两辆农用车最早出现在监控时,车上装了满满当当的货物,但当车子再次出现时,车上的货物却不见了。"莫海峰说。

根据这一情况,专案组初步确定这两辆农用车有重大作案嫌疑。警方一路视频追踪,发现这两辆农用车一路经过南浔,最后消失在桐乡某地。

民警查询货车车主信息,找到了货车驾驶员为安徽霍邱县人朱某章和韩某超。进而通过货车司机,发现了"货物"的倾倒来源——位于海宁的两家生产磁性材料的公司。

朱某章平时落脚在江苏宜兴,以跑运输为生,在浙北和苏南等地有一定的人脉和关系。今年6月,朱某章经人介绍认识了海宁一家生产磁性材料公司的环保负责人周某强,周某强手上有一批工业废料要运走。"运到哪里都可以,倒得越远越好。"周某强对朱某章说。

朱某章与周某强谈好运输费用为1000元一车。有时运的"货物"多,他就叫来老乡韩某超一起运输。后来,朱某章去海宁另一家磁性材料公司运货,看到有相同的工业废料,找到该公司办公室主任朱某强,以同样的运输费用进行异地倾倒。

8月13日,高新园区派出所联合市局食药环支队、分局食药环大队对案件进行收网,先后在长兴、海宁、宜兴等地,将犯罪嫌疑人周某强、朱某强、朱某章、韩某超四人抓获。

倾倒工业废料百余吨

据朱某章交代,以前,自己运输的这些废料可以卖给一些小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但现在,环保部门查得严,加上小企业也很重视环保,工业废料没人要了,便在工厂越堆越多。

"找货车司机运输,一车可倾倒八九吨危险废物,费用只需1000元,但如果找正规机构处置危险废物,一吨就要两三千元,因此他们选择了前者。"办案民警说。

据警方介绍,从今年6月起,周某强与朱某强指使朱某章和韩某超,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金属超标的工业废料运输到吴兴高新园区、南浔、安徽广德等地,造成倾倒区域环境污染恶化。朱某章、韩某超从中获利2万余元。

截至目前,警方已查实倾倒工业废料100余吨。目前,朱某章、朱某强已被批准逮捕,韩某超、周某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而倾倒的工业废料,已运到环保部门指定的仓库保存,再找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28日

(2018)浙0302民初8768号

吴雪萍:本院受理原告陈百申与被告吴雪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10时在本院2号楼101室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8765号

彭碧玉:本院受理原告陈百申与被告彭碧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2号楼101室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破52号

2018年8月31日,本院根据后英集团海城市兴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瓯马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马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瓯马公司管理人。瓯马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6日前,向管理人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久大厦21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徐建斌,电话:13968948058)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瓯马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时2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瓯马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瓯马公司的出资人(应乾贵、李日林)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瓯马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破54号

2018年9月3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天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晶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天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晶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6日前,向管理人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久大厦21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徐建斌,电话:13968948058)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天晶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时2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天晶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天晶公司的出资人(郑榆、陈德榜、朱约翰、陈国兴)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天晶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破53号

2018年8月31日,本院根据永嘉县中原纸业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曙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霞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曙霞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曙霞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6日前,向管理人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久大厦21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徐建斌,电话:13968948058)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曙霞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1月21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曙霞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曙霞公司的出资人(叶美俊)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曙霞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612号

杜鹃、陈新强、张杰: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8日9:3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343号

郑云金、郑贤桂、张春茹: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8日9:45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484号

陈淳龙:本院受理原告邱锡芹与被告姜辉、张冬影、陈淳龙、王良明、金达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748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因原告邱锡芹向本院提起上诉,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338号

刘汝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宏维达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汝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815号

菏泽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孟凡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丰汇柳工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菏泽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孟凡亮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818号

菏泽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孟凡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丰汇柳工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菏泽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孟凡真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6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王秀英的申请,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1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伊俪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伊俪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伊俪服饰有限公司股东陈枫、刘国民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瑶、范丰盛,联系号码:15988720710、13858822107,0577-56891987。地址:温州市市府路新益大厦A幢8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伊俪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伊俪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伊俪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上午10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26民初5903号

练林萍:本院受理原告郑从昌诉练林萍离婚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离婚诉讼损害赔偿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6民初6551号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凤岩村谢尚姿、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35号周金丽:本院受理原告陈震诉被告谢尚姿、周金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水头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破5号之一

本院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申请于2017年2月4日裁定受理苍南县银典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担任苍南县银典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2018年6月22日,本院根据债务人苍南县银典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苍南县银典贸易有限公司和解。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2778号

仇新宝:本院受理鲍小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2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18年9月21日10时至2018年9月22日10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仅一名竞买人(竞买号C6241)出价4275万元,现补登公告如下:

截至处置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我公司持有的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富阳鸿跃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户债权本金52,741,839.18元,利息8,639,726.56元,本息合计61,381,565.74元。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若在公告期内无异议,将确定竞买人(竞买号C6241)为最终买受人。

联 系 人:冯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81

电子邮件:fengl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该债权的原竞买有关情况请查阅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auction/577129921414.htm?spm=a219w.7475002.paiList.8.26ba228bdheSKA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9月28日